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2017 年 05 月 0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05 月 0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 开始。
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05 月 04 日-2017 年 05 月 0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05 月 05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05 月 04 日下午 15：00-2017 年 05 月 05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合欢路 34 号，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- 4、召集人：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金健康”或

“公司”) 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道明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170,597,3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04,698,313 股的 21.2002%，其中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数 170,586,9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989%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0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3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0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3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59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59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59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59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59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59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59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59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王宏、盖晓峰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乐金健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5 月 05 日